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广会专字[2015]G15025470021 号

目录

一、审阅报告……1-2

二、备考财务报表……3-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3-4

备考合并利润表……5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6-64

审　阅　报　告

广会专字[2015]G15025470021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广东榕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东榕泰的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广东榕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使用，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琨琮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5.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06,313,173.76	1,098,336,28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8,400,000.00	17,594,141.13
应收账款	六、3	601,923,611.72	513,036,050.59
预付款项	六、4	162,112,845.47	98,073,444.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6,575,194.84	32,896,293.62
存货	六、6	491,138,521.64	475,574,79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75,423.85
流动资产合计		2,276,463,347.43	2,237,386,42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750,000.00	7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3,980,760.41	4,147,799.08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33,184,243.26	135,245,097.06
固定资产	六、10	771,164,390.70	797,301,413.59
在建工程	六、11	519,549,057.64	360,384,980.2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2	198,983,418.47	201,386,453.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六、13	1,110,566,652.75	1,110,566,652.75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6,641,805.16	8,326,2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6,819,419.66	16,464,51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43,191,316.66	57,988,2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831,064.71	2,692,561,446.67
资产总计		5,081,294,412.14	4,929,947,872.95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5.5.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850,000,000.00	7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六、18	92,665,496.49	69,645,596.93
应付账款	六、19	49,450,111.21	38,936,926.67
预收款项	六、20	32,130,011.13	30,891,977.2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536,273.66	845,722.94
应交税费	六、22	19,487,964.81	13,176,244.95
应付利息		616,000.00	-
应付股利	六、23	9,326,815.00	-
其他应付款	六、24	5,334,606.89	10,809,04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59,547,279.19	912,305,51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六、25	764,750,000.00	790,562,500.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6	11,625,000.00	11,72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2,043,515.64	2,151,771.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8,418,515.64	804,443,438.38
负债合计		1,837,965,794.83	1,716,748,949.2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3,785,522.03	3,203,640,382.87
少数股东权益		9,543,095.28	9,558,540.87
股东权益合计		3,243,328,617.31	3,213,198,923.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81,294,412.14	4,929,947,872.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352,615.44	1,344,678,008.7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7	485,352,615.44	1,344,678,008.70
二、营业总成本		440,116,213.61	1,274,068,873.2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7	358,661,075.37	1,092,373,357.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8	2,894,540.77	8,020,346.73
销售费用		8,409,605.99	21,863,543.43
管理费用		27,144,679.28	58,104,570.21
财务费用	六、29	34,359,537.25	81,303,302.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0	8,646,774.95	12,403,753.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31	139,944.44	413,78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038.67	-107,413.58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45,376,346.27	71,022,921.6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25,531.67	451,81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530.00	414,92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0.00	314,912.50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45,499,347.94	71,059,812.9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6,052,656.03	6,369,282.07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39,446,691.91	64,690,5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62,137.50	64,798,208.62
少数股东损益		-15,445.59	-107,677.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46,691.91	64,690,530.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62,137.50	64,798,20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5.59	-107,67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33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成为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 4400000000030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73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活动场所

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揭东县经济开发实验区内以西工业园东侧。

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公司属于化工生产行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六亚甲基四胺、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由该企业车队经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杨宝生。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元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家公司。

纳入备考合并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相关交易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为 120,000.00 万元，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70%，即 84,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对价比例为 30%，即 36,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1、向高大鹏支付 56,966,707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9,800.00 万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 55%股权。

2、向肖健支付 46,609,124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16,200.00 万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 45%股权。

3、向新余勤为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勤为成”）、新余勤利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勤利道”）、深圳市书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书生”）、揭阳市长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长和”）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998.52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发行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森华易腾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162.87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森华易腾估值，公司与高大鹏、肖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36,000.00 万元，股份对价为 84,000.00 万元。

公司与高大鹏、肖健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高大鹏、肖健承诺，盈利补偿间内森华易腾历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8,840.00 万元及 12,023.00 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森华易腾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在盈利补偿期内，森华易腾任意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盈利补偿人将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股份补偿数量应按以下公式确定：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发行价格。

若盈利补偿人中一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足时，则由该盈利补偿人中一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盈利补偿期届满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盈利补偿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公司对森华易腾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森华易腾历史沿革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原名联亿网信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系由万相芳、胡莲芳、肖梅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万相芳出资 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胡莲芳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肖梅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6 月，经联亿网信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胡莲芳将所持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胡仁鑫，同意万相芳将所持股权 40 万元转让给于欣鑫，同意肖梅将所持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荆丽，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于欣鑫出资 4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胡仁鑫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荆丽出资 3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本次变更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07 年 2 月，经森华易腾股东会决议，同意胡仁鑫、于欣鑫分别将其所持股权 30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高大鹏，同意于欣鑫将其所持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荆丽。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高大鹏出资 5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荆丽出资 4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变更已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08 年 5 月，经森华易腾股东会决议，同意荆丽将其所持股权 45 万元转让给肖健，同意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北京德中莱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97 万元，高大鹏出资 103 万元。变更后，森华易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高大鹏出资 158 万，占注册资本的 52.67%；北京德中莱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97 万，占注册资本的 32.33%；肖健出资 45 万，占注册资本的 15%。本次变更已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08 年 11 月，经森华易腾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德中莱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股权 90 万元、7 万元的分别转让给肖健、高大鹏。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高大鹏出资 16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肖健出资 1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变更已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

2011 年 5 月，经森华易腾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高大鹏出资 550 万元，肖健出资 450 万元。增资后，森华易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高大鹏出资 715 万，占注册资本的 55%；肖健出资 58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5%。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

森华易腾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编号“110108009067969”的营业执照。

森华易腾所属行业性质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森华易腾主要经营业务

IDC 综合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森华易腾处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9 室。

森华易腾法定代表人

高大鹏。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方法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森华易腾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假设公司对森华易腾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森华易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收购森华易腾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编制备考合并财务信息的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森华易腾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在上述假设条件基础上进行编制。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编制了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同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不再细分项目而合并列示。

由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因此假设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现金及股票对价均系通过发行股份获得。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森华易腾系基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 2014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森华易腾收购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产生的商誉 1,110,566,652.75 元为购买森华易腾 100%股权对价的公允价值 120,000.00 万元与 2015 年 5 月 31 日森华易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2015 年 5 月 31 日森华易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企华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一个企业取得了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购买方（或被合并方）并不构成业务，则该交易或事项不形成企业合并。企业取得了不形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是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持有资产的目的、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本身性质及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二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计量

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其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转出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该金融资产被指定为套期项目的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企业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后，在到期前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表明企业违背将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最初意图。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

———该项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明确意图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使企业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其他表明企业没有能力将具有固定期限的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的情况。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应当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企业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能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企业（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企业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应当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应当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个法人主体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列入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在产品等大类等大类。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相关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初始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后续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商业用楼，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房产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5%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除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政策的按重估价值计价外，其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可使用年限及估计的剩余价值按直线法计算。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后的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2-15	5%	6.33%-7.92%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

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

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规定的使用期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开发支出核算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政策：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

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权日的价格；

——期权的有效期；

——股价波动率；

——无风险收益率；

——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方法：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原列报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税 种	计 税 基 数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一销项税：	销售收入	6%、13%、17%
一进项税：	进货成本、运费等	6%-17%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47 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1444001115，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2016 年。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揭阳市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森华易腾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411001360），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4 年－2016 年。

—营业税、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13%、17%。公司租赁业务的营业税率为 5%。

——2014 年 6 月 1 日前，森华易腾按营业收入 3%计征营业税。2014 年 6 月 1 日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 号），森华易腾营业收入改征增值税，森华易腾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证，增值税税率为 6%。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454,968.77	1,599,297.70
银行存款	876,961,556.03	992,232,263.88
其他货币资金	127,896,648.96	104,504,718.47
合计	1,006,313,173.76	1,098,336,280.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00,000.00	17,594,141.13
合计	8,400,000.00	17,594,141.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834,542.69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类别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285,689.75	100	45,362,078.03	7.01	601,923,611.72	549,401,850.84	100	36,365,800.25	6.62	513,036,050.59
其中：账龄组合	647,285,689.75	100	45,362,078.03	7.01	601,923,611.72	549,401,850.84	100	36,365,800.25	6.62	513,036,050.5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647,285,689.75	100	45,362,078.03	7.01	601,923,611.72	549,401,850.84	100	36,365,800.25	6.62	513,036,050.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873,112.93	24,743,655.65	5%	432,360,146.68	21,618,007.33	5%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131,354,433.83	13,135,443.38	10%	106,119,024.44	10,611,902.44	10%
2-3 年	18,573,394.27	5,572,018.28	30%	9,228,055.90	2,768,416.77	30%
3-4 年	941,295.90	470,647.95	50%	515,700.25	257,850.14	50%
4-5 年	515,700.25	412,560.20	80%	346,500.00	277,200.00	80%
5 年以上	1,027,752.57	1,027,752.57	100%	832,423.57	832,423.57	100%
合计	647,285,689.75	45,362,078.03	7.01%	549,401,850.84	36,365,800.25	6.6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96,277.78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5.31	账 龄	坏账准备	比 例%
揭阳市百事佳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01,048.00	0-2 年	3,048,384.80	7.34
揭阳市美琪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7,700.00	0-2 年	2,138,685.00	5.01
揭阳市金铧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21,682.50	1 年以内	1,376,084.12	4.25
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0,803.55	1 年以内	1,304,540.18	4.03
揭阳市好丽欣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5,200.00	1 年以内	1,211,760.00	3.74
合 计		157,806,434.05		9,079,454.10	24.37

4、预付款项

账 龄	2015.5.31		2014.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145,098,958.41	89.50	82,293,114.70	83.91
1-2 年	9,011,375.98	5.56	8,410,139.85	8.58
2-3 年	1,326,092.74	0.82	1,085,071.53	1.11
3 年以上	6,676,418.34	4.12	6,285,118.16	6.40
合 计	162,112,845.47	100.00	98,073,444.24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预付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序号	与本公司关系	2015.5.31	账 龄	比 例%
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13,359.07	1 年以内	29.80
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76,960.07	1 年以内	25.96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2,998.28	1 年以内	10.92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7,254,532.89	1 年以内	4.47
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9,472.12	1 年以内	3.53
合 计		121,077,322.43		74.68

5、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49,532.06	63.86	2,271,918.88	40.21	3,377,613.18	8,801,153.70	24.71	2,719,250.86	30.90	6,081,902.84
其中：账龄组合	5,649,532.06	63.86	2,271,918.88	40.21	3,377,613.18	8,801,153.70	24.71	2,719,250.86	30.90	6,081,902.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197,581.66	36.14	-	-	3,197,581.66	26,814,390.78	75.29	-	-	26,814,390.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8,847,113.72	100	2,271,918.88	25.68	6,575,194.84	35,615,544.48	100	2,719,250.86	7.64	32,896,293.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7,703.10	172,885.16	5%	6,149,466.10	307,473.31	5%
1-2 年	6,203.00	620.30	10%	-	-	10%
2-3 年	-	-	30%	168,185.07	50,455.52	30%

3-4 年	168,185.07	84,092.53	50%	15,600.00	7,800.00	50%
4-5 年	15,600.00	12,480.00	80%	571,902.53	457,522.03	80%
5 年以上	2,001,840.89	2,001,840.89	100%	1,896,000.00	1,896,000.00	100%
合计	5,649,532.06	2,271,918.88	40.21	8,801,153.70	2,719,250.86	30.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详见附注三，本年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447,331.98 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5.5.31	2014.12.31
保证金及押金	4,053,295.16	4,030,045.16
往来款	4,793,581.66	31,576,452.42
其他	236.90	9,046.90
合计	8,847,113.72	35,615,544.48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性质	2015.5.31	账 龄	比例%	坏账准备
高大鹏	关联方往来款	2,697,581.66	1 年以内	30.49	-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保证金及押金	2,631,777.50	1 年以内	29.75	131,588.88
揭阳市永安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5 年以上	16.95	1,500,000.00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71,883.10	1 年以内	8.72	38,594.16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5.65	-
合计		8,101,242.26		91.56	1,670,183.04

6、存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4,571,324.56	-	304,571,324.56	249,629,383.38	258,975.06	249,370,408.32
库存商品	14,3972,998.83	101,859.88	143,871,138.95	194,494,114.91	6,161,474.57	188,332,640.34
在产品	42,696,058.13	-	42,696,058.13	37,871,744.14	-	37,871,744.14
合计	491,240,381.52	101,859.88	491,138,521.64	481,995,242.43	6,420,449.63	475,574,792.80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8,975.06	-	-	258,975.06	-
库存商品	6,161,474.57	97,829.15	-	6,157,443.84	101,859.88
合计	6,420,449.63	97,829.15	-	6,416,418.90	101,859.88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发现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1,859.88 元。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750,000.00	-	750,000.00	750,000.00	-	750,00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5.31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5.31		
揭阳市粤商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	750,000.00	-	-	-	15%	-
合计	750,000.00	-	750,0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5.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147,799.08	-	-	-167,038.67	-	-	-	-	-	3,980,760.41	-
合计	4,147,799.08	-	-	-167,038.67	-	-	-	-	-	3,980,760.41	-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与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校办企业）以位于中关村科技园内的 20 亩土地和无形资产作价 21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以无形资产作价 6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 10%；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0%；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5%。该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时实缴出资 12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实缴出资 200 万元。

—鉴于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大学校办企业）及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都未能将其土地及无形资产评估入股，2013 年 3 月，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减按实际出资 12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和北京金惠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83.33%、16.67%。

—2013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2.5%的股权以 51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40.83%的股权。

9、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156,191,022.42	-	156,191,022.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外购	-	-	-
（2）固定资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2015.5.31	156,191,022.42	-	156,191,022.4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0,945,925.36	-	20,945,925.36
2.本期增加金额	2,060,853.80	-	2,060,853.80
（1）计提或摊销	2,060,853.80	-	2,060,853.80
（2 累计折旧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 2015.5.31	23,006,779.16	-	23,006,779.16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其他转出	-	-	-
4. 2015.5.31	-	-	-
四、账面价值			
2015.5.31	133,184,243.26	-	133,184,243.26
2014.12.31	135,245,097.06	-	135,245,097.06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产权办理情况
综合楼 B 栋及附属建筑等	133,184,243.26	未办理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593,969,365.12	705,759,090.63	20,867,786.47	18,424,871.14	1,339,021,113.36
本期增加额		57,692.31	1,487,251.99	-	1,544,944.30
其中：购置		57,692.31	1,487,251.99	-	1,544,944.30
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额	-	-	50,600.00	-	50,60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50,600.00	-	50,600.00
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015.5.31	593,969,365.12	705,816,782.94	22,304,438.46	18,424,871.14	1,340,515,457.66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014.12.31	173,347,207.72	349,105,807.10	9,886,882.71	9,379,802.24	541,719,699.77
本期增加额	8,030,560.25	17,859,998.77	1,194,001.67	594,876.50	27,679,437.19
其中：计提	8,030,560.25	17,859,998.77	1,194,001.67	594,876.50	27,679,437.19
本期减少额	-	-	48,070.00	-	48,070.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8,070.00	-	48,070.00
转投资性房地产	-	-	-	-	-
2015.5.31	181,377,767.97	366,965,805.87	11,032,814.38	9,974,678.74	569,351,066.96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
本期增加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2015.5.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5.31	412,591,597.15	338,850,977.07	11,271,624.08	8,450,192.40	771,164,390.70
2014.12.31	420,622,157.40	356,653,283.53	10,980,903.76	9,045,068.90	797,301,413.5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90,051,643.36	38,866,694.82	-	51,184,948.54
机器设备	31,877,266.12	28,849,957.40	-	3,027,307.7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醛仓库、车间、办公室、地都仓库、化工城招待所、地都苯酐配套用房	48,758,532.08	未办理

—公司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8、19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公司于年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115,657,137.04	65,988,941.00	49,668,196.04	115,657,137.04	65,988,941.00	49,668,196.04
新化工基地	469,455,061.60	-	469,455,061.60	310,290,984.23	-	310,290,984.23
惠来大南海项目	425,800.00	-	425,800.00	425,800.00	-	425,800.00
合计	585,537,998.64	65,988,941.00	519,549,057.64	426,373,921.27	65,988,941.00	360,384,980.27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其中:利息资本化)	本期增加数(其中:利息资本化)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其中:利息资本化)	其他减少数(其中:利息资本化)	2015.5.31(其中:利息资本化)	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	234,075,300.00	115,657,137.04	-	-	-	115,657,137.04	70.78	70.78	自筹
		(-)	(-)	(-)	(-)	(-)			
新化工基地	660,000,000.00	310,290,984.23	159,164,077.37	-	-	469,455,061.60	71.13	71.13	自筹
		(-)	(-)	(-)	(-)	(-)			
惠来大南海项目	-	425,800.00	-	-	-	425,800.00			自筹
		(-)	(-)	(-)	(-)	(-)			
合计	894,075,300.00	426,373,921.27	159,164,077.37	-	-	585,537,998.64			
		(-)	(-)	(-)	(-)	(-)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榕泰化工产业基地项目因长期停建导致可回收金额较小的设备支出计提减值准备 65,988,941.00 元。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件系统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12.31	217,526,935.37	16,481,941.74	1,684,880.63	235,693,757.74
本期增加金额	-	118,192.73	-	118,192.73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件系统	商标	合计
2015.5.31	217,526,935.37	16,600,134.47	1,684,880.63	235,811,950.47
二、累计摊销				
2014.12.31	31,259,670.42	3,033,487.55	14,146.77	34,146,615.78
本期增加金额	1,687,533.65	762,959.75	70,733.86	2,457,515.49
（1）计提	1,687,533.65	762,959.75	70,733.86	2,457,515.4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015.5.31	32,947,204.07	3,796,447.30	84,880.63	36,828,532.00
三、减值准备				
2014.12.31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015.5.31	-	-	-	-
四、账面价值				
2015.5.31	184,579,731.30	12,803,687.17	1,600,000.00	198,983,418.47
2014.12.31	186,267,264.95	13,448,454.19	1,670,733.86	201,386,453.00

—公司无形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17、18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110,566,652.75	-	-	1,110,566,652.75	-
合计	1,110,566,652.75	-	-	1,110,566,652.75	-

—商誉为购买森华易腾 100%股权对价的公允价值 120,000.00 万元与 2015 年 5 月 31 日森华易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2015 年 5 月 31 日森华易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考中企华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6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额	2015.5.31
苯酐催化剂	659,449.24	-	235,517.55	-	423,931.6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98,619.79	-	245,584.76	-	1,253,035.03
债券承销费	2,708,333.36	-	1,041,666.65	-	1,666,666.71
办公区改造工程	3,459,846.82	-	161,675.09	-	3,298,171.73
合计	8,326,249.21	-	1,684,444.05	-	6,641,805.1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12,128,797.79	16,819,419.66	109,763,441.74	16,464,516.24
合计	112,128,797.79	16,819,419.66	109,763,441.74	16,464,516.2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森华易腾可辨认资产在合并报表中的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13,623,437.60	2,043,515.64	14,345,144.77	2,151,771.72
合计	13,623,437.60	2,043,515.64	14,345,144.77	2,151,771.7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6,000.00	1,731,000.00
可抵扣亏损	1,565,198.83	1,565,198.83
合计	3,161,198.83	3,296,198.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5.31	2014.12.31
2015 年	318,408.71	318,408.71
2016 年	307,158.56	307,158.56
2017 年	310,933.52	310,933.52
2018 年	310,808.36	310,808.36
2019 年	317,889.68	317,889.68
合计	1,565,198.83	1,565,198.8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长期资产预付款	43,191,316.66	57,988,285.47
合计	43,191,316.66	57,988,285.47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5.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65,000,000.00	144,000,000.00
信用借款	-	90,000,000.00
抵押借款	685,000,000.00	514,0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00	74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中：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39,000,000.00 元系由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借款 126,000,000.00 元系以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借款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详细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24,000,000.00 元系以揭东县锡场镇开发区的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0338038-0338058 号】，土地【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40-0543 号】作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14,000,000.00 元系以揭东县试验区 206 国道西侧地段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号第 C2770210、C2770213 号】、土地【揭东国用（2000）字第 409 号】作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23,000,000.00 元系以揭东县试验区“206”国道东侧地段房产【粤房地证号第 C2773698 号】，土地【揭东国用（2004）字第 171 号】作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借款 23,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11 号地块的土地【揭东国用（2001）字第 380 号】及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6-C277020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8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90 号】作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借款 76,000,000.00 元系以揭阳市揭东开发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土地【揭东国用（2009）第 070 号】、【揭东国用（2005）第 297 号】、【揭东国用（2009）第 069 号】、【揭东国用（2009）第 071 号】及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5678-C2775681 号、第 C2775692 号】作抵押物；

——光大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系以揭阳市区榕华大道以东环市南路土地【揭东国用（2004）字第 060 号】作抵押物，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 195,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8 号、12 号地块，【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487331-24873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70 号、第 C2770272 号、第 C2773700 号】;【揭东国用（2001）字第 555、557 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0201、C2770203、C2772714、C2772716、C2770217 号】作抵押物，以及以揭东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揭东国用（2009）第 072-074 号】和【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5682-C2775691、C2775693-C2775696 号】抵押，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揭阳支行借款 120,000,000.00 元系以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槎桥路以西环市南路以北的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949471-C2949482 号】作抵押物，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借款 110,000,000.00 元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1）第 381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5 号、第 C2770274 号、第 C2770275 号、第

C2770291-C2770296 号】，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0）第 410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11 号、第 C2770212 号】，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0）第 236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2 号、第 C2772713 号、第 C2772715 号、第 C2770284 号、第 C2770285 号、第 C2770279-C2770282 号】，揭东县试验区 12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1）第 556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47 号、第 C2770286 号、第 C2770287 号、第 C2772708-C2772712 号】作为抵押物，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2015.5.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665,496.49	69,645,596.93
合计	92,665,496.49	69,645,596.9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92,665,496.49 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

——由中国银行揭阳市分行承兑的 30,274,5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 8 号、12 号地块,【揭东国用（1999）字第 053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487331-24873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70 号、第 C2770272 号、第 C2773700 号】；【揭东国用（2001）字第 555、557 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0201、C2770203、C2772714、C2772716、C2770217 号】，以及揭东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土地使用权【揭东国用（2009）第 072-074 号】和【粤房地产证字第 C2775682-C2775691、C2775693-C2775696 号】作抵押物，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时向银行提供相应比例的保证金；

——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山支行承兑的 10,000,000.00 元系以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1）第 381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5 号、第 C2770274 号、第 C2770275 号、第 C2770291-C2770296 号】，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0）第 410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11 号、第 C2770212 号】，揭东试验区规划 11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0）第 236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02 号、第 C2772713 号、第 C2772715 号、第 C2770284 号、第

C2770285 号、第 C2770279-C2770282 号】，揭东县试验区 12 号地块【揭东国用（2001）第 556 号】，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 C2770247 号、第 C2770286 号、第 C2770287 号、第 C2772708-C2772712 号】作为抵押物，并由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时向银行提供相应比例的保证金；

——由广发银行揭阳支行承兑的 52,390,996.49 元系以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郑奋凯、黄炳昌、杨宝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同时向银行提供相应比例的保证金。

19、应付账款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49,450,111.21	38,936,926.67
合计	49,450,111.21	38,936,926.67

20、预收款项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预收货款	32,130,011.13	30,891,977.21
合计	32,130,011.13	30,891,977.2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短期职工薪酬	845,722.94	19,250,751.93	19,560,201.21	536,273.66
离职后福利	-	1,543,910.26	1,543,910.26	-
辞退福利	-	-	-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845,722.94	20,794,662.19	21,104,111.47	536,273.66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8,943.85	18,035,716.27	18,345,165.55	479,494.57
职工福利费	-	449,708.26	449,708.26	-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社会保险费	-	278,455.40	278,455.4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24,952.00	224,952.00	-
（2）工伤保险费	-	35,507.20	35,507.20	-
（3）生育保险费	-	17,996.20	17,996.20	-
住房公积金	-	121,494.00	121,49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79.09	365,378.00	365,378.00	56,779.09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845,722.94	19,250,751.93	19,560,201.21	536,273.66

—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设定提存计划	-	1,543,910.26	1,543,910.26	-
设定受益计划	-	-	-	-
合 计	-	1,543,910.26	1,543,910.26	-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5.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69,006.03	1,469,006.03	-
（2）失业保险费	-	74,904.23	74,904.2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2、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5,949,173.17	7,772,739.62
增值税	7,315,005.04	3,798.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5,064.45	2,636,874.09
教育费附加	1,980,882.38	1,632,175.48
营业税	150,000.00	150,000.00
房产税	360,000.00	360,000.00
堤防维护费	105,271.73	105,271.73
个人所得税	502,568.04	515,385.39
合计	19,487,964.81	13,176,244.95

23、应付股利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9,326,815.00	-
合计	9,326,815.00	-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服务类供应商	1,846,375.20	2,471,482.60
工程、设备类供应商	3,402,033.81	8,264,809.38
其他	86,197.88	72,750.15
合计	5,334,606.89	10,809,042.13

25、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榕泰债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40,562,500.00	18,437,500.00	44,250,000.00	14,750,000.00	764,75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40,562,500.00	18,437,500.00	44,250,000.00	14,750,000.00	764,750,000.00

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7.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该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

26、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形成原因
递延收益	11,729,166.67	-	104,166.67	11,625,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729,166.67	-	104,166.67	11,625,000.00	

一递延收益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5.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扶助：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729,166.67	-	104,166.67	1,625,000.00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合计	11,729,166.67	-	104,166.67	11,625,000.00

27、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963,351.38	291,259,121.36	1,051,666,048.02	815,945,980.06
其他业务	72,389,264.06	67,401,954.01	293,011,960.68	276,427,377.55
合计	485,352,615.44	358,661,075.37	1,344,678,008.70	1,092,373,357.61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0,000.00	2,098,79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0,149.07	3,104,237.50
教育费附加	1,064,391.70	2,217,312.49
房产税	240,000.00	600,000.00
合计	2,894,540.77	8,020,346.73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4,447,225.07	81,050,957.86
减：利息收入	1,497,405.79	3,722,811.52
手续费支出	1,529,633.69	3,733,325.09
汇兑损益	-119,915.72	241,830.69
合计	34,359,537.25	81,303,302.12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548,945.80	-46,708,795.1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7,038,941.00
存货跌价准备	97,829.15	2,073,607.33
合计	8,646,774.95	12,403,753.14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67,038.67	-107,413.58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9,702.00	521,199.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718.89	-
合计	139,944.44	413,786.20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5,301.67	445,818.00
保险赔偿	-	5,997.00
其他	230.00	-
合计	125,531.67	451,815.00

一报告期内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种类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21,135.00	83,818.00
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	80,000.00
政府质量奖奖励金	-	30,000.00
其他补助款	-	2,000.00
合计	21,135.00	195,818.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04,166.67	250,000.00
合计	125,301.67	445,818.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	100,000.00
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530.00	314,912.50
其他	-	11.25
合计	2,530.00	414,923.75

3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15,815.53	9,460,642.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63,159.50	-3,091,360.12
合计	6,052,656.03	6,369,282.07

36、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5.5.31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896,648.96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9,419,639.20	抵押
无形资产	59,793,014.10	抵押
合计	317,109,302.26	

37、外币货币性项目

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5.5.31		
	原币	折算汇率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668,767.21	6.1196	10,212,187.82
其中：美元	1,668,767.21	6.1196	10,212,187.82
应付账款	660,000.00	6.1196	4,038,936.00
其中：美元	660,000.00	6.1196	4,038,936.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揭阳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 10 号街以东第 3、4 幢	化工行业	USD1,000.00	22.89	22.89	林素娟	61743928-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揭阳市新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县经济试验区 5 号路	罗海平	化工行业	RMB3,000.00	75%	75%	74996041-7
揭阳市三泰商贸物流城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榕东大桥东南侧国道南侧榕泰化工城	姚剑雄	服务业	RMB1,000.00	99%	99%	67708333-8
揭阳市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榕江新城步行街 A 幢 89 号	黄双勇	投资	RMB1,500.00	80%	80%	09019416-X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9 室	高大鹏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RMB1,300.00	100%	100%	78250673-4
廊坊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开发区金源道帼华邨小区 A 幢 4702 号	高大鹏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RMB100.00	100%	100%	58690196-4
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 号	肖健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RMB100.00	100%	100%	05927022-4

——本公司的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石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0.83%的股权
揭阳市粤商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揭阳市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持有公司 13.32%的股份	61822286-0
揭阳市榕泰实业有限公司	受杨启昭控制	19332748-X
杨启昭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之配偶	
高大鹏	实际持有森华易腾 55%股权	
肖健	实际持有森华易腾 45%的股权	
万相芳	高大鹏的母亲	
肖梅	肖健的妹妹	
荆丽	肖健的配偶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万相芳持有 55%的股权，荆丽持有 45%的股权	68922292-1

关联方交易

—关联采购

企业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	金额	占报告期成本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76,060.71	1.28%	4,538,089.74	0.42%
合　计	4,576,060.71	1.28%	4,538,089.74	0.42%

—接受担保

——借款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4-8-14	2015-8-13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8,900,000.00	2014-11-18	2015-11-17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12-10	2015-12-8	否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5-3-11	2016-3-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0	2015-12-9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9-22	2015-9-18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9-22	2015-9-2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15-3-11	2015-9-1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3-25	2015-9-2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7	2015-10-12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8,300,000.00	2015-4-27	2015-10-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4-27	2015-10-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2-6	2015-8-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6-23	2015-6-2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8-15	2015-8-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19	2015-8-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8-19	2015-8-15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9-2	2015-9-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9-3	2015-9-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	2015-12-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3	2015-12-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25,000,000.00	2014-12-3	2015-6-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25,000,000.00	2014-12-3	2015-6-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6	2015-9-1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6	2015-9-1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5-3-18	2015-9-18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30	2015-9-3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30	2015-9-30	否

——应付票据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1,400.00	2014-12-26	2015-6-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00	2014-12-26	2015-6-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4,000.00	2014-12-26	2015-6-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75,000.00	2015-1-4	2015-7-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1,985.02	2015-1-16	2015-7-1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8,374.39	2015-1-20	2015-7-2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788.80	2015-1-20	2015-7-2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140,650.00	2015-1-20	2015-7-2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55,550.68	2015-1-23	2015-7-2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440.00	2015-1-23	2015-7-23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2,094.40	2015-1-28	2015-7-28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6,409.75	2015-1-28	2015-7-28	否

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5,708.88	2015-2-4	2015-8-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493.05	2015-2-12	2015-8-12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3,323.02	2015-3-4	2015-9-4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0,081.36	2015-3-10	2015-9-10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2,697.14	2015-3-11	2015-9-1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6	2015-6-1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79,500.00	2015-3-27	2015-9-27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5,000.00	2015-4-1	2015-10-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4-1	2015-10-1	否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	2015-4-3	2015-10-3	否
合计		92,665,496.49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2015.5.31	2014.12.31	2015.5.31	2014.12.31
预付款项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6,873.07	-	1.29	-
预付款项小计	2,096,873.07	-	1.29	-
其他应收款				
高大鹏	2,697,581.66	23,709,445.34	30.49	66.57
北京网林未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0	5.65	7.02
万相芳	-	400,180.00	-	1.12
肖梅	-	204,765.44	-	0.57
其他应收款小计	3,197,581.66	26,814,390.78	36.14	75.28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前期差错，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